

中共南充市委全面依法治市委员会办公室文件

南法委办发〔2025〕2号

中共南充市委全面依法治市委员会办公室 关于开展2025年度法治南充建设研究 课题申报工作的通知

各县（市、区）委依法治县（市、区）办，市直各部门（单位）：

为切实做好2025年度法治南充建设研究课题申报工作，提高调查研究的科学性、针对性和实效性，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研究方向

课题选题应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紧紧围绕市委“1558”工作思路和法治南充建设工作部署，聚焦立法、执法、司法、守法各环节、各领域的创新做法和改革经验，积极回应人民群众反映强

烈的突出问题和制约经济社会发展的难点问题，坚持学术价值和应用价值并举、问题导向和效果导向并重，突出“小切口”式的实务研究和创新探索，以优质调研成果更好地服务市委、市政府科学决策，助力全市打赢经济发展翻身仗。

二、申报要求

（一）一般课题

一般课题应当以课题组的名义进行申报，课题组成员一般不少于 3 人。课题主要内容与名称均不能与以前年度所申报的已结项课题重复。课题申报时，应按要求填写《法治南充建设研究课题申报表》（附件 1），经所在部门（单位）同意后申报。课题申报后不得随意对课题名称进行修改。

（二）小微课题

鼓励全市各级各部门干部职工以个人名义开展法治南充建设小微课题研究，课题内容要与法治建设相关，突出对所研究工作的思考和建议。

三、其他有关事项

（一）请各县（市、区）委依法治县（市、区）办负责，积极宣传、广泛动员本地区各部门（单位）干部职工参与课题申报工作。

（二）一般课题的申报，请于 4 月 10 日前将《法治南充建设研究课题申报表》一式两份报送至市委依法治市办（市司法局 328 室），电子档发至邮箱 ncyfzsb@qq.com，（联系人：徐野，电话：0817-5258919、15882620228），逾期不予受理。个人小微课题不

需申报，按期提交调研成果即可。

（三）一般课题和个人小微课题需在**2025年8月下旬前**完成相关工作，并提交调研成果，具体时间以正式通知为准。

（四）市委依法治市办将按照《法治南充建设研究课题管理办法》（附件2），对申报的一般课题成果开展评审，获评为“优秀”“良好”“合格”等次的，予以结项；**同时对获评为“优秀”“良好”等次的，给予课题组相应的经费资助。**个人小微课题将评选出一、二、三等奖，并发放获奖证书。

附件：1. 法治南充建设研究课题申报表

2. 法治南充建设研究课题管理办法

中共南充市委全面依法治市委员会办公室

2025年3月7日



课题组主要成员近年来前期相关成果

预期研究成果及工作进度安排

申请者的承诺：

我承诺对填写本表各项内容的真实性负责，保证没有知识产权争议。如获准立项，我承诺以本表为有约束力的协议，遵守南充市司法局的有关规定，按计划认真开展研究工作，取得预期研究成果。南充市司法局有权使用本表所有数据和资料。

课题主持人（签字）：

年 月 日

申报单位审核意见

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专家评审意见

负责人：

年 月 日

附件 2

法治南充建设研究课题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和加强法治南充建设研究课题（以下简称课题）的管理工作，更好组织动员各方面法治研究人才服务法治南充建设，结合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课题研究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贯彻落实习近平法治思想，围绕重大理论和实践问题，深入调查研究，提出意见建议，为全面依法治市工作提供理论支撑和智力支持。

第三条 市司法局承担课题的选题、立项，课题经费的分配及课题研究成果的评审和验收等管理职责。

第二章 课题类别

第四条 课题选题应着眼法治南充建设工作大局中迫切需要解决的重大理论和实践问题，以及在科学立法、严格执法、公正司法、全民守法等法治实践中的热点、难点问题。

第五条 研究课题分为年度课题、专项课题。

第六条 年度课题分为重大课题、重点课题、一般课题。每年定期组织开展，由市司法局负责征集并确定课题选题、发布和

组织实施。课题研究的时间一般不跨年度。

（一）重大课题是为解决影响法治南充建设进程的重大理论和现实问题而设立的课题。

（二）重点课题是为解决每年年初市委市政府确定的中心工作中的具体问题而设立的课题。

（三）一般课题是为解决法治南充建设工作中某个专门领域具体问题而设立的课题。

第七条 专项课题是围绕某一重要文件或重要专门领域设立的课题，由市司法局通过委托或招标立项。

第三章 课题申报和立项

第八条 课题申报条件：

（一）课题应由课题组申报，课题组成员一般不少于3人。

（二）课题组实行课题主持人负责制，课题主持人须具有良好的政治素养和独立开展及组织科研工作的能力，并担负实质性研究工作。

（三）申报专项课题、重大课题的主持人须具有高级职称或处级以上行政职务，申报重点课题的主持人须具有中级以上职称或科级以上行政职务。

第九条 课题申报时，申报人（部门、单位）应按要求填写《课题申报表》，并提交规定的相关材料，经所在部门（单位）同意，按规定时间向市司法局申报。

第十条 申报课题倡导原创性和首创性，不得以其他单位批准或已立项的研究内容进行申请，也不得以已出版、发表的研究成果进行申请。承担法治南充建设研究课题但未结项的不得申报。

第十一条 市司法局根据申报情况开展立项审核。予以立项的，按程序报批后，下发立项通知。

第四章 课题管理

第十二条 课题批准立项后，课题组须按时完成课题研究工作，不得无故延期、随意改变课题项目名称和原定研究计划，不得任意调整课题组成员。

第十三条 课题主持人所在单位要在人、财、物等方面给予积极支持，协助市司法局做好课题的跟踪管理，保证课题组能够按时保质保量完成课题研究。

第十四条 市司法局可以对立项课题实行期中检查，检查的内容包括课题研究的进度、取得的阶段性研究成果、存在的问题和解决的措施等。

第十五条 接受期中检查的课题主持人须按要求及时向市司法局报告课题研究进展和管理工作情况，对如何按期完成后续工作作出说明。

第五章 课题结项

第十六条 课题组完成研究任务后，课题主持人应填写《课题结项申请书》，连同最终研究成果及电子文本报送市司法局。

第十七条 市司法局负责组织专家成立评审组，对研究成果进行评审，提出评审结果建议，提交市司法局局长办公会审议。

第十八条 课题评审等级分为优秀、良好、合格、不合格四种。

（一）研究成果有重大创新，有很高的学术价值或应用价值或社会影响的，可评为优秀。

（二）研究成果有明显创新，有较高的学术价值或应用价值或社会影响的，可评为良好。

（三）研究成果有一定的学术价值或应用价值或社会影响的，可评为合格。

（四）研究成果缺乏学术价值和应用价值的，可评为不合格。

第十九条 课题成果评审为“优秀”“良好”“合格”的，为通过评审验收，予以结项。

课题成果评审为“不合格”的，课题组应当对课题成果进行修改。修改后的研究成果经再次评审仍不合格的，由市司法局作出“不合格”的决定，并通报课题主持人所在单位。课题成果评审为“不合格”的课题主持人三年内不得申请法治南充建设研究课题。

第二十条 课题成果归市司法局所有，市司法局有权对课题成果以结集出版、制作电子文档、影视资料等形式进行发布、传播、宣传。课题主持人及课题主持人所在单位有将该成果用于科

研、教学的权利和经市司法局同意赋予的其他权利。

第二十一条 课题组必须确保课题成果不存在知识产权争议，确保学术规范，自行承担知识产权责任，并对因知识产权问题对市司法局造成的不良影响承担责任。

第六章 课题经费管理

第二十二条 课题经费的使用必须符合国家有关财务制度的规定。

第二十三条 年度课题结题经评审获得“优秀”“良好”的，给予经费资助。资助经费标准分别为：重大课题获评“优秀”的资助 1 万元、“良好”的资助 5000 元，重点课题获评“优秀”的资助 6000 元、“良好”的资助 3000 元，一般课题获评“优秀”的资助 3000 元、“良好”的资助 1000 元。资助经费由课题主持人按有关规定用于课题研究工作。

专项课题资助经费立项后拨付资助经费的 50%，中期检查合格后拨付 30%，其余 20%在结项后拨付。

专家评审费用参照《四川省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劳务报酬标准》（川财规〔2023〕6号）及我市相关规定执行，按专家实际评审时间计算。

第二十四条 市司法局提出课题经费使用建议，按规定程序审批后执行。

第七章 附 则

第二十五条 本办法由市司法局负责解释。

第二十六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法治南充建设研究课题管理办法（试行）》（南司法〔2020〕65号）同时废止。

